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超晟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明惠
訴訟代理人　張秀玲
被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龍
　　鍾孟錡
　　劉韋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08 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民國一０七年十月二十二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０五年九月十四日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